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學務處進修學制

109.3.2



目錄

一、教務處	2
二、總務處	5
三、生活輔導組	8
四、課外活動組	12
五、心理諮商組	13
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18
七、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19

教務處報告事項

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一)註冊業務

1. 教務章則、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表件等，皆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敬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
2. 在學證明：本學期開始為免加蓋註冊章(各班級代表於開學當週(3/2~3/6 至教務處領取並轉發同學自行黏貼於原學生證背面，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學生可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在學證明書，確認影本後於影本上核章，即為「在學證明」。
3. 如學生欲於學期中申請休學，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規定日之前到校辦理，本學期截止日為 **109年6月5日(五)**，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逾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休、退學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開學第 1-6 週(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2/3；第 7-12 週(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1/3；開學第 13-18 週(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均不退還。
4. **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學生(該學期只修校外實習一門課)可退 1/5 雜費，請於 109/5/1-109/5/29 向各系承辦校外實習之助教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課務業務

1. 課表、課程資訊(各科目之課程大綱)查詢，請至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別：教職員、學生 (網址：<http://www.ntub.edu.tw/>)查詢，請老師務必依期程上傳教學大綱。
2. 課程地圖系統已上線，請由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或由選課系統進入系統，課程地圖可提供學生選課參考及未來職涯發展指引，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3. 選課及繳費規定：
(1)學期成績登錄概以選課確認單為準，如因選課疏漏，造成成績無法登錄，不再受理專簽更正選課確認單。請任課教師務必依上網實核對上課人數及學生姓名及學號，並轉知同學詳細檢視選課確認單上的課程否完全相符後再簽名確認，如有疑問應立即請各系助教協助更改，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 (2)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加退選)期間:109年3月2日至3月6日止),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109/4/27~5/8)**,填寫「學生選課申請書」(於「主旨」勾選「撤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除因學退危機或其他學習障礙須檢附證明可不經授課教師同意),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歷年成績單該科成績欄中會註記「撤選」字樣,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但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 (3) 延修生修習學分不足10學分者,按學分時數繳費(0學分課程實際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專科部每一學分815元;大學部每一學分1250元)
- (4) 應屆畢業生(二技2,四技4,五專5)經申請減修,故當學期學分數未達9學分,仍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4. 扣考規定:

- (1) 學生某科目缺課(**含事假、病假**)、曠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且未經准假曠課者,曠課一節作缺課一節計算。
-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末扣考學生缺曠計算至第**15**週。扣考名單分2次計算與公告,第1次計算至第11週(第一階段),於第**15**週公告。第2次計算至第**15**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行政組網頁,請轉知同學特別留意。
- (3) 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務必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 (4) 收到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扣考通知時仍需正常上課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5. 考試假規定:期中、期末考試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行政組請准假,才可補考。
6. 考試違規處理: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7. 各班級授課教師上課若有特殊情況，請班級幹部即時向各系辦公室反應。

二、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1. 本學制的學雜費係採學分小時數計算，每一學分小時為 1,250 元。例如體育課為 0 學分，授課 2 小時，則學雜費應繳 2,500 元。第一階段繳費單僅開列必修科目之選課學分學時數(各系每一年級不一定相同)。
2.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助學貸款的學生其學雜費無法退費，故選課時數與繳費時數一定要一致，並送相關資料到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收件後才視同完成。
3.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加退選)期間：109/3/2(一)~109/3/7(六)，本學制俟同學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其(選課確認單上)實際選課時數再行開立第二張繳費單；如同學有少於第一階段預計繳費單時數，則通知其辦理退費申請，本學制學分費溢繳之退費申請期間為 109/3/16(一)~109/4/14(二)。
4. 本學期行事曆週六放假日暨補班補課日：109/4/4(週六，兒童節)不上課、109/5/2(週六，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日期，本校為北區考場，該日停止上課。109/6/13(週六)至 109/6/19(週五)期末考試、109/6/20(週六，補班補課，補 6/26 調整放假)、109/6/27(週六，正常上課)。109/7/6(週一)暑假開始。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事務組

- (一) 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附記：總務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五育樓 3 樓及 6 樓東、西兩側增設資源回收桶，各班級若資源回收品數量較少，可送至該地點回收，以減少垃圾袋使用。)
- (二) 環境清潔：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 (三) 廁所清潔維護：請體恤外包廠商清潔人員辛勞，敬請同學配合勿將一般垃圾及瓶罐丟棄於廁所內。
- (四) 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 (五) 設備損壞：承曦樓 4 樓及 5 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二、經管組

- (一)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 20 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至經管組確認場地空餘時段，再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

- (二) 本校五育樓地下一樓學生餐廳 8 家攤位、影印部及校史館旁的麵包店於開學日起正常營業，請同學可以多加利用。

三、出納組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四、文書組

有關本校教師郵件為免遺失，影響本人權益，請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請教師本人親自前來領取，如確實無法領取再請系科所辦同仁代領。

五、環安組

- (一) 如發現火警警報動作,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6265)及校安中心(分機 6199)前往現場了解，以確認是否發生火警事件或是虛警事故(火警設備誤動作)。
- (二) 為預防登革熱，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了解，清除孳生源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請加強住家環境巡查，並落實戶內外積水容器清除，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以降低感染風險。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或活動史，以利及時通報與治療。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或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六、營繕組

- (一) 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時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 (二) 冷氣控管：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 25 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

午 5 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 (三) 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 (四)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 飲水機使用：為實施節能措施，有效使用資源，本校臺北校區於冬季(每年 1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其中排球場及籃球場周邊飲水機：五育樓一樓 3 臺、中正紀念館一樓 1 臺、體育館一樓 1 臺、行政大樓一樓 1 臺、六藝樓一樓 2 臺、圖書館一樓 1 臺及承曦樓一樓 1 臺，共 10 臺飲水機，則維持提供冰水。

學務處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行政業務】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 (一) 本校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作業，不另提供紙本點名表。
- (二) 學生線上請假批假功能，請導師踴躍使用，另可採線上與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二、學生請假、缺曠：

同學請假、缺曠登記相關事宜，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勿逾期辦理請假程序：

- (一)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 (二) 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期末考)。懇請各位導師了解學生出勤情形，並輔導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 (三) 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得自行查詢總累計及每科目累計之缺曠紀錄，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隨時上網查詢。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 (五) 各班學生缺曠累計表已改以 e-mail 寄發電子檔至各導師信箱，請各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其他→個人資料維護→連絡通訊功能確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寄送。
- (六) 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註：學生電子郵件（校園 Gmail）預設帳號密碼：

帳號：學號@ntub.edu.tw

若學號為：10399999，則帳號為：10399999@ntub.edu.tw

若學號為：N1039999，則帳號為：N1039999@ntub.edu.tw

密碼：身分證號前 8 碼（含第 1 位大寫英文字母）

若為居留證號：如居留證號為：AD12345678，則預設密碼為：AD123456

三、准假權責：

依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准假權責，2 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3~4 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5 日(含)以上者，依前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提出書面申請。

五、學生兵役：

90 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至進修學制網頁下載兵役資料表，或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索取紙本，並於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填妥繳回至進修學制兵役承辦人陳小姐，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六、學生團體保險：

（一）理賠申請可向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洽詢。

（二）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休學生投保事宜，本學制休學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請同學自行把握投保機會。

【教育宣導】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一）本組將陸續於晚間第 13、14 節辦理進班品德教育宣導（本學期主要針對四技三年級及二技二年級的班級），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與。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二、交通安全宣導(有關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請參考第19-20頁)：

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將陸續於晚間第 13、14 節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進班宣導，並預計於 5 月 4 日（星期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專題演講，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加。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三、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為完善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鼓勵弱勢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並安心就學，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下列五類身份之學生前來申請或上本校網頁「深耕計畫」專區查看助學輔導相關資訊：(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四)原住民族學生、(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學務處進修學制陳小姐詢問，請符合資格、欲申請之同學詳閱相關訊息。

四、節能減碳教育：

為珍惜資源，減輕地球的負擔，請呼籲學生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隨手關燈 2.冷氣控溫不外洩 3.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多走樓梯，少坐電梯 5.自備杯筷、吸管與環保提袋，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

【其他宣導】

一、個資保密：

近來屢次發現有校外業務人員逕入校園，或在學生餐廳或在校門口，向同學推銷套書或要求同學填寫問卷留下個資，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審慎思考是否需要訂購套書或填寫問卷，避免事後簽訂買書契約付訂金後，心生後悔而衍生後續違約退費之糾紛，個資也勿隨意填寫留予陌生人，避免損害個人權益。

二、人身安全：

如遇搶劫、詐騙、勒索等事件，請速電學校校安人員協助，校安中心 24 小時連絡電話：02-2322-6199。

三、門禁管制：學務處進修學制業已公告學校門禁管制通知，請同學配合辦理。

(一)依本校門禁管理要點辦理。

(二)時間管制：

1.大門：開放時間 06：00，關閉時間 23：00；

承曦樓：開放時間 07：00，關閉時間 23：00。

(請同學儘量於 22：30 前離開學校)

2.門禁時間同學進入校園請改走大門旁無障礙坡道側門並經核對身分及登記始可進入。

(三)本校同學因研究及課業需求而於管制時間留守時應事先通報值勤人員。

四、企業徵才：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可逕自學務處進修學制企業徵才暨就業資訊網站蒐尋。請同學結伴找工作，如遇困難可隨時找學校教官協助。

五、加入 line 群組：

請各班班代及副班代須加入北商進修學制 line 幹部群組，並務必將各項通知及公告轉知班上同學(各班同學亦請個別成立班級 line 群組)，使資訊傳遞更直接，以維班上同學權益。

六、班級事務櫃：

副班代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班級事務櫃拿取各項通知單，並向班上同學宣達，以維同學權益。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一、各類獎補助：

(一) 就學貸款：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參照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於本校註冊繳費平台完成學雜費就貸申請，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109年3月4日(星期三)**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文件」，臺北校區交至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桃園校區交至學務處課外組高小姐)，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就學貸款之申請。

(二) 校內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研究生、學業優良、清寒獎學金、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等5類獎學金(其中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和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一年級生皆無法申請以上兩項獎學金)，皆為**4500元**。
2. 請導師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109年3月2日~16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補助金」專區。

(三)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網站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 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資訊已公告，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於**109年3月9日(星期一)**前，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進修學制，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二、學生/社團輔導：

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第8-9節假中正廳舉辦，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09年5月18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系列活動表

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	109.04.20 (星期一) 12:10-13:30	(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 行政會議廳
	109.04.28 (星期二) 12:10-13:30	(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二、班級活動費每位學生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 (一)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 (二)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 (三) 班級之班級活動費請各導師配合會計年度，務必於本年 6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俾利年度內完成核銷事宜。
- (四) 班級活動紀錄表(即班會紀錄表)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制學務單位保存，請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學務處進修學制保存。

三、獲校傑出導師獎：邱秀惠、陳麗旭、林玟君、劉惠玲、連俊名。獲校優良導師：張龍福、許瑞娟、葉明貴、陳秋良、梁志民、陳閔翔、楊東育、魏子彬、陳玉麟、鄭博文、陳金足、林子誠、陳明熙、郭筱晴。

四、本校於 107 年 06 月 22 日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計畫建置「諮商輔導 e 系統」，並已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啟用，請導師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也請導師善加利用線上系統轉介學生。

五、心理諮商組目前有一位心理師服務進修學制師生，其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並已在進修學制辦公室（六藝樓 203-1 室）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六、請各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及請假原因，並請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提供學生相關疫情防治正確資訊，本組提供因應緊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照護小撇步。

七、本組各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如附一覽表（第 14-17 頁）。

八、請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3/2(一)~3/6(五)	中午時間	專進期初會議
3/4(三)	12:00~13:30	日間期初會議
3/4(三)	17:30~18:30	夜間期初會議
3/5(四)	12:00~13:30	桃園期初會議
3/8(日)	12:00~13:00	空院期初會議
3/11(三)	12:00~13:30	協助同學說明會
4/11(六)	10:00~12:00	光點電影
4/26(日)	12:00~13:00	空院期中會議
4/27(一)~5/1(五)	中午時間	專進期中會議
4/29(三)	12:00~13:30	日間期中會議
4/29(三)	17:30~18:30	夜間期中會議
4/30(四)	12:00~13:30	桃園期中會議
5/23(六)	全天	工作坊：心靈拼貼
5/31(日)	全天	戶外活動：翻糖手作

九、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北商心理諮商組 NTUB
Counseling Center



已按讚



追蹤中



儲存



更多

4.9 ★★★★★ 營業中

學校 · 台北市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修學制】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負責人
109.03.16(一)	21:05-21:50	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輔導股長	羅子婷
109.03.23(一)	依學生申請時間安排 2 節課	情緒管理課程	學生自由申請	
109.06.19(五)				
109.05.11(一)	16:20-18:05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導師	
109.05.18(一)	15:25-18:05	精油紓壓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09.06.01(一)	16:20-18:05	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9/03/24(二)	12:1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 各班級輔 導股長
109/05/07(四)	12:30~13:20	人際關係系列課程 1-說了再見以後	學生自由 報名
109/05/21(四)		人際關係系列課程 2-面對衝突不害怕	
109/06/04(四)		「你過的是誰的人生？」系列課程 1- 「咖樂福」人生觀	
109/06/12(五)		「你過的是誰的人生？」系列課程 2- 不一樣， 也一樣	
109/04/09(四)	12:30~13:20	「療心手做」紓壓系列課程 1-我的點點跬	學生自由 報名
109/05/14(四)		「療心手做」紓壓系列課程 2-創造小世界	
109/05/28(四)		「療心手做」紓壓系列課程 3-療癒香氛磚	
109/06/11(四)		「療心手做」紓壓系列課程 4-多肉植物生態杯	
109/05/04(一)	12:30~13:20	「好好照顧我自己」紓壓團體 1	學生自由 報名
109/05/11(一)		「好好照顧我自己」紓壓團體 2	
109/05/18(一)		「好好照顧我自己」紓壓團體 3	
109/05/25(一)		「好好照顧我自己」紓壓團體 4	
109/06/01(一)		「好好照顧我自己」紓壓團體 5	
109/06/08(一)		「好好照顧我自己」紓壓團體 6	
109/05/06(三)	12:30~13:20	「享受吧!找自己的旅行」-自我探索團體 1	學生自由 報名
109/05/13(三)		「享受吧!找自己的旅行」-自我探索團體 2	
109/05/20(三)		「享受吧!找自己的旅行」-自我探索團體 3	
109/05/27(三)		「享受吧!找自己的旅行」-自我探索團體 4	
109/06/03(三)		「享受吧!找自己的旅行」-自我探索團體 5	
109/06/10(三)		「享受吧!找自己的旅行」-自我探索團體 6	
109/05/23(六)	09:30~16:30	你我他她它-人際探索工作坊	學生自由 報名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9.3.18(三)	12:10-13:2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友愛無礙:生命低谷那段路	輔導股長、宿舍幹部暨代表
即日起	個別預約	心理測驗~賴氏人格測驗	學生自由報名
即日起	個別預約	牌卡自我探索~職業憧憬卡、能力強項卡	學生自由報名
109.04.28(二)	18:00-20:30	「藝」同擁抱心關係-藝術治療團體-1	學生自由報名。報名者需6次團體皆參加。
109.05.05(二)		「藝」同擁抱心關係-藝術治療團體-2	
109.05.12(二)		「藝」同擁抱心關係-藝術治療團體-3	
109.05.19(二)		「藝」同擁抱心關係-藝術治療團體-4	
109.05.26(二)		「藝」同擁抱心關係-藝術治療團體-5	
109.06.02(二)		「藝」同擁抱心關係-藝術治療團體-6	
109.3.24(二)	18:00-20:00	療癒手作坊-編織提袋DIY	學生自由報名
109.5.20(三)	17:40-20:30	花草療癒時光~乾燥花自我照顧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09.5.05(二)	18:00-20:00	翻糖杯子蛋糕DIY·傳情 ~A場次	學生自由報名。 A、B場次
109.5.06(三)		翻糖杯子蛋糕DIY·傳情 ~B場次	擇一場次參加
109.3.25(三) 起，每周三晚上	18:00-20:00	“揪團”玩桌遊	學生自由報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週次	日 期	活動項目、地點	備 註
1	03 月 02 日－03 月 07 日	03 月 02 日 正式上課、導師會議	
2	03 月 09 日－03 月 14 日		
3	03 月 16 日－03 月 21 日		
4	03 月 23 日－03 月 28 日	3 月 23 日幹部座談會暨學生代表大會 3 月 26 日學生代表會歌唱比賽初賽	
5	03 月 30 日－04 月 04 日		4 月 2 日兒童節調整放假 1 日 4 月 3 日民族掃墓節調整放假 1 日
6	04 月 06 日－04 月 11 日		4 月 6 日溫書假(職工由暑休抵扣)
7	04 月 13 日－04 月 18 日		
8	04 月 20 日－04 月 25 日		4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期中考試
9	04 月 27 日－05 月 02 日	4 月 30 日學生代表會歌唱比賽複賽	
10	05 月 04 日－05 月 09 日	5 月 4 日交通安全宣導暨品格教育專題演講	
11	05 月 11 日－05 月 16 日		
12	05 月 18 日－05 月 23 日		
13	05 月 25 日－05 月 30 日		
14	06 月 01 日－06 月 06 日	6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	
15	06 月 08 日－06 月 13 日		
16	06 月 15 日－06 月 20 日		06 月 15 日至 06 月 20 日期末考試
17	06 月 22 日－06 月 27 日		6 月 25 日端午節放假 1 日 6 月 26 日調整放假 1 日
18	06 月 29 日－07 月 04 日		
19	07 月 06 日		07 月 06 日 暑假開始
備 註	一、班會地點：各班教室，請每班於每週一第 13、14 節召開。 二、各系得自行擬定召開系週會，由系主任主持、導師出席輔導，依實際出席班級人數擇定地點 （例：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體育館、1 樓中正廳或系專業教室等），時間地點以各系公告為準。 三、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通知。		

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一、本學制本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

- (一)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參考本學制網頁內容，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於班會時提出討論，列入紀錄。
- (二)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透過幹部座談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公告汽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短片，供學生自行下載觀看。
- (四)於學務處進修學制公布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通知，並透過各班幹部 line 群組轉發各班同學。
- (五)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本學制(學務處及校安中心)陸續於本學期晚間第 13、14 節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暨品格教育」專題演講，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與。
- (六)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另於同學事故時，並告知其安心醫療並於事後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件數共計 23 件，申請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身 份 別				姓 別		交 通 工 具					發 生 地 點		事 故 原 因					
	碩 士 生	四 技	二 技	二 專	男	女	自 行 車	機 車 被 載	開 車	捷 運	公 車	走 路	台 北 市	外 縣 市	違 反 交 通 規 則	機 械 因 素	個 人 因 素	他 方 肇 事	其 他
合 計 件 數	0	11	12	0	4	19	2	11	0	0	0	9	12	11	0	0	14	9	0
								1											

項目	事 故 時 間							傷 勢				財 損
	06至 09時	09至 12時	12至 15時	15至 18時	18至 21時	21至 24時	24至 06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 件數	3	3	1	7	4	5	0	17	5	0	1	0

經分析結果得知，事故原因之個人因素部份，均為騎車轉彎不慎滑倒或剎車不及所致，爾後將此部份列入宣導要項。

